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 2023 年债权系列
之
涧西区兴隆寨安置房项目
产品说明书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喜涛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洛阳西苑国有资本 2023 年债权系列之涧西区兴隆寨安置房项目。

（二）起购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三）产品类型：债权项目。

（四）产品资金用途：用于涧西区兴隆寨安置房项目。

（五）产品总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分期发行。

（六）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七）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 180 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

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八)产品成立日:产品认购完成第一个工作日,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九)产品存续期:12个月/24个月。

(十)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年化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书为准。

(十一)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二)兑付方式: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三)起息日:投资者认购款到账日当日起息,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四)产品到期日:每期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兑付日:每期计划到期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六)本产品的增信措施:

1.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保证。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本产品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四、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3、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发行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发行方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发行方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

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兑付方式为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剩余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监管账户。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产品受托管理人与发行方共同办理。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书》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人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发行方：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1、甲方拟发行的“洛阳西苑国有资本2023年债权系列之涧西区兴隆寨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产品”）。

2、乙方确认已签署《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并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3、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乙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规定和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产品的产品特征；
- （2）本产品的交易规则；
- （3）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披露事项；
- （5）本产品的其他披露事项；
- （6）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制度。

4、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保证用于本产品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鉴于乙方决定认购本产品，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产品认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产品品种

乙方向甲方认购的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2023年债权系列之涧西区兴隆寨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产品”）。

（二）发行规模

本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可分期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产品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1、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4）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2、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产品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3) 理解并接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签署《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作出相关承诺。

(四) 认购起投点

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认购规模增加额须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五) 发行方式

本产品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六) 产品期限

本产品的产品期限为 12 个月/24 个月。

(七) 发行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涧西区兴隆寨安置房项目。

(八) 发行资金专户

甲方为本产品的发行开设发行资金专户，用于本产品发行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九) 票面利率

依据投资者认购金额不同，相应年化收益率亦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投资人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一年期 年化收益率	二年期 年化收益率
A 类投资者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不含）	8.7 %	9.2 %
B 类投资者	3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	9.0 %	9.5 %
C 类投资者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	9.3 %	9.8 %
D 类投资者	100 万元（含）以上	9.6 %	10.0 %

(十)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365 日/年。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剩余收益的方式。

第二条 本产品认购款项的支付

(一) 本产品的发行期预计为180天，甲方有权根据发行情况延长或缩短发行期，乙方应于发行期结束前将认购款项足额划付至本产品的发行资金专户。乙方认购本产品所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从认购款项中扣除。

(二) 甲方为本产品的发行开设资金专户，该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5111 0188 0000 92761

(三) 本产品的起息日、付息日及到期日

1、本产品的起息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即投资者认购款项到账日开始起息。

2、本产品的付息日，本产品按季度付息，最后一期付息时利随本清。固定付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注：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间到固定付息日不满一个月，利息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付息日。计算利息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本产品的到期日，自本产品起息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之日为到期日，于到期日次一个工作日从偿债保障金专户向乙方划付本产品的兑付资金，到期日为最后一个计息日，到期日的次一个工作日为兑付日。

第三条 本产品的交付

(一) 甲方在本产品发行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复核依据本产品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产品持有人明细表，同时复核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所涉及的全部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书、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文件等。

(二)本产品发行完毕后，由甲方将核对无误的依据本产品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产品持有人明细表提交至受托管理人。

(三)依据业务规则，本产品持有人最多为200人，甲方不保证乙方的认购一定成功，最终认购结果以甲方披露为准。

第四条 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一)甲方承诺按照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本认购协议书的约定，确保在本产品结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本产品的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确保在本产品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将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二)一旦甲方的偿付资金来源产生金额或时间缺口，则由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对本产品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差额补足。保证期间为本产品存续期及产品到期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当期本产品的本金及/或利息）。本产品的产品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的，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担保人与甲方一并承担还款义务，届时：

1、将由担保人在本产品结息日两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当期本产品的利息）划付至本产品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内；

2、将由担保人在本产品到期日两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支付的全部偿付价款（当期本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划付至本产品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内。

(三)担保人公司将全部担保款项划入本产品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后，即视为

担保人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本产品，获得发行资金。
- 2、甲方有权按照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使用发行资金。
- 3、甲方有权要求投资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4、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部门修改、废止本产品业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甲方有权直接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
- 5、甲方承诺本产品已经在相关交易所进行挂牌事宜。
- 6、甲方在乙方认购本产品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甲方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等共同为乙方排除相关障碍。
- 7、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产品项下的按时还本付息义务。
- 8、甲方自本产品发行完毕之日起，应当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发行资金。
- 9、甲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是符合认定标准的本产品合格投资者，其有权认购本产品。若乙方实质上不具备本产品合格投资者条件，但仍购买或受让本产品的，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乙方有权按照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投资本产品的

利息及收回投资本金的本金。

3、乙方转让本产品份额时需要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且只能将其转让给符合认定标准的本产品合格投资者，否则乙方将承担本产品份额无法转让的后果。

4、乙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付至本产品的资金专户。

5、乙方在认购、转让、受让本产品时，应遵守规章制度。

6、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参加本产品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7、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或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因认购或持有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

9、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部门修改、废止债权项目业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乙方有义务配合变更。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一)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将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各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进一步承诺：

1、甲方符合关于发行本产品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发行备案程序；

2、甲方保证其在本产品发行过程中披露的关于甲方自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甲方确认已将投资本产品的风险作了充分提示；

4、甲方已聘请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人，为本产品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三)认购人进一步承诺：

1、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市场主体；

2、乙方具有投资本产品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是依法可以从事本产品投资的合格投资者；

3、乙方是符合认定标准的本产品合格投资者，且已按相关程序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乙方保证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甲方提供的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文件；

5、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并已就本次发行的本产品具有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购买甲方发行的本产品，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乙方用来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是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对因本产品认购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的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迟延履行证明。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二) 当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息(指甲方自兑付日起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本产品本息)，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产品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兑付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三) 因甲方实质性违约而导致乙方自行或通过本产品受托管理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三)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外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外一方的某种或几种责任, 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二)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 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 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 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甲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公布。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书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认购人为机构的, 本协议自认购人、发行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 本协议自认购人本人签字、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乙方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即视为乙方为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合格个人投资者。

(二)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用语与《产品说明书》中使用之定义或解释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三) 乙方签署本认购协议书，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书以及《产品说明书》的约束，亦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含附件）。

(五)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产品认购人填写：

(一) 认购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认购金额、期限、投资者收益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期限：【 】年期

年化收益率：【 】%

(三) 认购人账户

认购人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兑付本息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认

购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 2023 年债权系列之涧西区兴隆寨安置房项目认购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担保人：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认购人）：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投资者参与本产品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本产品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产品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本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产品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五、本风险认知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本产品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产品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具备本产品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产品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本产品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指标数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
2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	——
3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净资产为【 】万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净资产为【 】万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为【 】万元
7	是否已经签署《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判断	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成为本产品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本机构/本人承诺： 1、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禁止从事本产品交易的情形。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